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1.11.0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5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7.08.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天主教之精神，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強化人體研究倫理精神，及落實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及福祉，特於本校使命副校長室下設「研究倫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人體研究倫理諮詢。

二、規劃及辦理人體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三、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之審查、管理與稽核。

四、人體研究倫理執行政策之協調。

五、協助本校人體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人體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相關工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動中心業務。由使命副校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本中心置專職行政人員一名，並得視業務需求增聘約聘人員，負責執行中心業務、受理研究倫理審查、舉辦教育訓練、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稽核與管理、諮詢及其他人體研究倫理相關業務。

本中心約聘人員之薪資由本中心相關收入支應。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人員之聘任以具備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所核發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證書或具其他國家人體試驗委員會專業人員資格為優先。

未具前項證書或資格者，則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

第五條　本中心聘任之行政人員每年並應完成相關訓練課程九小時以上。其教育訓練證明文件，應予審查並存有紀錄。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於聘任及業務執行時均需簽署保密協議。

第七條　有關本中心任務範圍內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並經中心主任核准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